

# 机电工程学院推免细则

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也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东林校教〔2022〕1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结构

学院成立推免评审小组（7-13人，人数为单数），负责本学院推免评审工作：

组长：院长

成员：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研究生或科研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科带头人或专业负责人、教授代表等人员。

学院成立推免监督小组（3-5人，人数为单数）：

组长：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纪委委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成员。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和推免监督小组具体人员应结合当年推免工作实际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学院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上级部门和学院推免监督小组监督。

## 二、推荐名额分配原则

学院推免名额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名额情况，综合考虑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人才培养成效及学校认定的优先发展学科（专业）等相关因素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

## 三、基本推荐条件

推免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2.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4.具备良好的体质健康水平。
- 5.未受任何处分或受过处分且已解除，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 6.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年）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未通过课程。

## 四、综合成绩

推免生按照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年）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由加权平均成绩和全面发展成绩相加组成，其计算方法为：

**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成绩\*85%+全面发展成绩\*15%**

加权平均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计算方法为：

**加权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

全面发展成绩是指学校教育过程中培养形成的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及潜在的研究性、创造性、实践性能力等，主要由学术专长、文体特长及其他方面三部分组成。全面发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计算方法为：

**全面发展成绩=学术专长（50 分）+文体特长（10 分）+其他方面（40 分）**

转专业学生应在转入专业申请推免；由学校（学院）根据正式协议派出对外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在我校学习期间取得的各项成绩进行排名，交流期间各项成绩不纳入推免范围。

## **五、全面发展成绩指标体系**

全面发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包括学术专长、文体特长和其他方面三个一级指标。全面发展成绩加分细则依据《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成绩指标体系总表、分表》（详见附件 1）。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全面发展成绩。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指导教师除外）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推免评审小组从严从紧把握。

1.学术专长：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对学生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问题。申请附

件1 二级指标为“与学业有关的国内外高水平学科竞赛”和“与学业相关的高质量论文”的学生需填写《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学术专长加分申请表》（详见附件6），学院推免评审小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答辩评审。对学生提交的多项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制，考核重点聚焦创新质量，突出个人贡献。专家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申请者须通过学院考核后方可计分。

2.文体特长：校团委和体育部分别对学生文体特长进行审核鉴定，申请者需填写《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文体特长加分申请表》（详见附件4），通过校团委、体育部和学院审核方可计分。

3.党委武装部应对学生参军入伍情况进行审核鉴定（详见附件1）。申请者需填写《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军入伍加分申请表》（详见附件5），通过党委武装部和学院审核后方可计分。

4.若学校政策有调整，则按学校最新政策执行。

## **六、推免工作程序**

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将本院推免名单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接受咨询和申诉反馈。

实施推免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报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一）工作程序

该项工作一般在第七学期初开始，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学院团委及相关辅导员按照学校相关上级部门要求协同组织实施。

1.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本学院相关辅导员处报名。

2.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对报名学生的报名资格、综合成绩进行审核，并按综合成绩排序，如综合成绩相同，以学生的加权平均成绩高低确定推免排序，如仍相同则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组织面试决定排名顺序。学院推免评审小组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

3.学院推免评审小组对于确定的拟推荐名单无异议后，将推荐决议和推荐学生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务处。

4.教务处负责汇总各学院报送的相关材料，并将确定后的拟推免人选提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负责向教育部上报推免名单。

（二）学生对推免结果存有异议，可在推免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监督小组或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1.申请人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日期内上交到推荐单位。

2.学院推免监督小组按照《推免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根据所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进行相应处理。

3.学院推免监督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将复议情况汇总，由推免监督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规定日期内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议结论应在推免名单报送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之前告知申请人。

4.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5.若在学校公示期内申请复议，可直接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

## 七、附则

（一）研究生支教团、支林计划、重点建设学科、“2+3”辅导员等推免工作，由学院推免评审小组按照相关文件组织实施。

（二）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手续，未履行规定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教务处报拟录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并建议取消其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入学资格。

-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2.在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且毕业前未解除者；
- 3.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者；

- 4.未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
- 5.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四）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如学校政策有调整，学院将按照学校要求适时做出调整。

## 八、本细则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全面发展成绩指标总表、分表
- 2.东北林业大学高水平学科竞赛目录
- 3.东北林业大学文体竞赛目录
- 4.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文体特长加分申请表
- 5.东北林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军入伍加分申请表
- 6.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学术专长加分申请表

机电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